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基本情況

為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公司經營發展資金需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含 80 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¹。

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二、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概述

1、註冊人/發行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發行方式：本次中期票據由主承銷商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主承銷商同時承諾餘額包銷。

3、註冊規模/發行規模：本次擬註冊並發行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含 80 億元人民幣)。

4、發行時間：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與市場利率情況，在協會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¹ 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中期票據業務指引》的規定：中期票據是指具有法人資格的非金融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按照計劃分期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債務融資工具。

5、票據期限：不超過 5 年（含 5 年），具體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6、發行利率：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7、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8、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和符合協會要求的其他用途。

三、授權事項

為保證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

（2）在不超過前述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

（3）辦理中期票據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

（4）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中期票據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工作；

（5）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6）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7）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四、審議程序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協會註冊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中期票據的發行進展情況。

本次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